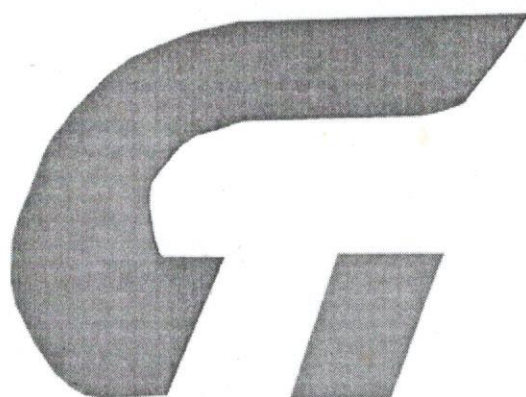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校园消防设施维保项目合同



常州 合同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CHANGZHOU VOCATIONAL INSTITUTE OF TEXTILE AND GARMENT

项目名称：校园消防设施维保项目

采购人：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单位：常州乐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常州纺院校园消防设施维保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ZJ2022002

采购人 (甲方):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单位 (乙方): 常州乐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表 1 常州纺院消防维保综合服务清单

编号	项目名称	消防设备维保范围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1	全校范围所有建筑及其周边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	<p>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房屋建筑面积约为 219335.06 m²。其中 1 号楼建筑面积约为 29605m²,7 号楼建筑面积约 9921.58m²,8 号楼建筑面积约 23905m²,一食堂建筑面积约为 6599 m²,二食堂建筑面积约为 11899.64m²,青教公寓面积约为 7039.31 m²,9 号楼面积约为 15896.38 m²,2 号楼面积约为 23750.53 m²,4 号楼面积约为 22860.69 m²,5 号楼面积约为 14072.5 m²,体育馆面积约为 8835 m²,31-32 号楼面积约为 11933.06 m²,33-34 号楼面积约为 12307.45 m²,35 号楼面积约为 6468.45 m²,36-37 号楼面积约为 13116.48 m²,38-39 号楼面积约为 13475.73 m²,50 号楼面积约为 10492.23 m²,51 号楼面积约为 6133.24 m²,52-53 号楼面积约为 10455.9 m²,54 号楼面积约为 16244.1 m²,55 号楼面积约为 1906.76 m²。</p> <p>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火灾自动报警主机、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室内消火栓报警按钮、火灾报警器、消防广播、控制模块等。</p>	1	/	58000	

	<p>其中 1 号楼有消防主机 1 台（松江），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共计 1171 个；7 号楼有消防主机 1 台（松江），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共计 292 个；8 号楼有消防主机 1 台（松江），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共计 860 个。</p> <p>2. 自动喷水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湿式报警阀组、水流指示器、安全信号阀、喷头、系统控制阀、喷淋水泵及其配电柜等，消防水箱等。其中 1 号楼 4 台湿式报警阀组；7 号楼 2 台湿式报警阀组；8 号楼 1 台湿式报警阀组。</p> <p>3.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电气火灾监控主机、剩余电流保护式电气火灾探测器等（仅 1 号楼有）。</p> <p>4. 气体灭火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储存瓶组、储存瓶组架、液流单向阀、集流管、选择阀、三通、弯头、法兰、安全阀、压力信号发送器、管网、喷嘴、火灾探测器、气体灭火控制器、声光报警器、警铃、放气指示灯、紧急启动、停止按钮等（仅 1 号楼有）。</p> <p>5. 防排烟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排烟风机正压送风机及其控制柜等。</p> <p>6. 防火分隔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卷帘，防火门等。</p> <p>7. 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消防应急照明灯等。</p> <p>8. 消防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全校范围室外消防栓、水泵接合器、室内消防栓、消防水泵及其配电柜、稳压泵及其配电柜，消防水箱等。</p> <p>9. 消防给配水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全校范围内消防给配水管道、阀门、水箱。</p> <p>10. 智慧消防云平台系统。</p> <p>11. 消防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灭火器、消防水带、灭火器箱、黄沙箱等。</p>				
--	---	--	--	--	--

		12. 常州纺院消防系统及消防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2	消防设备及器材采购 更换	1. 应急照明灯: 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消防规范和标准, 以及现场安装要求。	/	个	52	按实结算
		2. 疏散指示灯、安全出口指示灯: 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消防规范和标准, 以及现场安装要求。	/	个	50	按实结算
		3. 智能型光电感烟探测器: 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消防规范和标准, 现场安装要求, 以及与原消防系统相匹配。	/	个	58	按实结算
		4. 智能型光电感温探测器: 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消防规范和标准, 现场安装要求, 以及与原消防系统相匹配。	/	个	63	按实结算
		5. 手动报警按钮 (带电话插口): 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消防规范和标准, 现场安装要求, 以及与原消防系统相匹配。	/	个	62.5	按实结算
		6. 消火栓启动按钮 (带地址): 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消防规范和标准, 现场安装要求, 以及与原消防系统相匹配。	/	个	53	按实结算
		7. 总线控制模块: 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消防规范和标准, 现场安装要求, 以及与原消防系统相匹配。	/	个	56	按实结算
		8. 多线控制模块: 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消防规范和标准, 现场安装要求, 以及与原消防系统相匹配。	/	个	51	按实结算
		9. 短路隔离器: 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消防规范和标准, 现场安装要求, 以及与原消防系统相匹配。	/	个	55	按实结算
		10. 消防主机打印纸: 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消防规范和标准, 现场安装要求, 以及与原消防系统相匹配。	/	卷	6.5	按实结算

	11.JDN20.紧定管: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现行相关消防规范和标准,现场安装要求,以及与原消防系统相匹配。	/	米	7.8	按实结算
	12.耐火 BV2.5 线: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现行相关消防规范和标准,现场安装要求,以及与原消防系统相匹配。	/	米	3.5	按实结算
	13.双绞线: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现行相关消防规范和标准,现场安装要求,以及与原消防系统相匹配。	/	米	3.7	按实结算
	14.消防水带(8-65-25),有衬里橡塑水带,8-65-25(含两侧接头),符合GB3445-2005和GB6246-2011《消防水带》的相关要求,水带两侧接头用卡子紧固后再用铁丝加固。	/	卷	125	按实结算

二、合同内容

- 1、项目的履行地点: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 2、维保日期:维保期限为1年。维护保养时间为2022年7月5日至2023年7月4日。
- 3、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材料、税金、人工、运输、管理、措施、配套及安装各项费用。
- 4、本项目消防工程师为:钱国安,证书编号:1436003007400279;
 维保职业人员:范华燕,证书编号:2136003002402564
 维保职业人员:马爱松,证书编号:2136003002402563。
 维保职业人员:王荣春,证书编号:1236003007400304
 维保职业人员:杜年军,证书编号:1936000000400080。

三、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 1、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工作场地、水电、图纸等条件。
- 2、在项目期间做好必要的项目配合和协调工作。
- 3、甲方有权核查乙方现场维护保养人员执业资格证书,若发现维保人员与提供资质证书不符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责令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责任解除合同,责任由乙方承担。
- 4、按消防值班规定安排人员坚持24小时消防值班,并做好日常巡视、检查、

记录。在日常的管理工作中，一旦发现消防隐患或消防故障时，在控制事态发展情况下，及时电话通知乙方。

四、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乙方应按相关消防法律法规对甲方委托的各类消防系统及设备进行月检与维保，每月应至少进行一次完整的消防检查，在每次完成月检和检查服务后1—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各消防系统及设备的书面检查记录，检查记录中需明确注明各类问题及解决办法，并需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若消防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未在历次消防检查记录中注明的，相关责任和处罚由乙方承担。

2、乙方需安排工程师常驻学校，常驻人数不少于2人（包含工程师）。甲方对常驻人员进行考勤。每天巡检和维护做好记录（乙方自备记录表等级，甲方签字）。当消防部门检查甲方消防工作、甲方全部消防系统及设备维修改造时，乙方必须参加，并提供相关服务及建议。

乙方须提供指派至服务地点的消防技术服务从业人员的2人或2人以上的资格证书（服务人员均需提供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及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及2022年度1-6月间3个月以上的乙方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乙方必须派遣消防维保技术人员在正常工作日或特殊时间节点来甲方驻点消防维保，在服务清单范围的楼栋发生故障应当立即进行排查和维修（人工费不另外计算，包含在总价中），维修所需的材料（在服务清单范围内的，按报价进行计算，不在清单中的材料甲方可以委托乙方采购更换，或者甲方自行采购乙方进行更换，人工费包含在总价中不另外进行计算）。不在服务清单范围的楼栋产生的消防技术服务费用参照本服务清单另行计算。

4、当甲方委托的各类消防系统及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保证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对系统设备进行及时的维修，若发生严重故障短时无法维修的，应采取应急安全措施，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维修故障未排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展消防维保服务，或同一问题两次修理不好的，甲方可以委托其他单位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5、当甲方消防系统及设备需进行较大的维修更换时，乙方需提前一星期书面告知甲方，并且协助甲方人员编制维修清单及明细。消防设备及器材采购更换过程中单次施工材料费100元人民币以下的不予结算

6、乙方在进行消防维保作业时，不得擅自更改、移动、拆除甲方或第三方的系统及设备，否则按原价赔偿；若实有必要，需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批准方可实施。

7、乙方指派至甲方的消防技术服务人员以及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设备，应符合从业条件（应急〔2019〕88号）文件要求。

8、乙方在进行维修保养工作时，应充分考虑高校办学的特殊性，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教学与生活。维修过程中，乙方以及乙方人员造成或者发生的人身损害、事故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以及由此引发

的经济、刑事等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

四、付款方式和条件

-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万捌仟元整；小写：58000元
- 2、每年维保费用共分2次支付，第一次支付在12月初，支付当年维保费用的50%以及按实际更换的消防设备费用；第二次在合同到期后十日内，乙方将合同期内甲方的相关消防维保材料交付后，支付剩余费用。

五、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合同文件(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消防维保合同)约定，在甲方催告下仍未得到纠正的；或者在服务期内消防维保不当，导致甲方发生重大损失，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消防维保费并追究乙方责任。
- 2、甲方不按时支付维保费用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3、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六、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等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3、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见证方执壹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2、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八、其他说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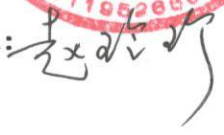

- 1、服务期限三年，合同每年一签。每年服务期满前由甲方相关部门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维保合同(消防维保考核细则见附件)，最多可续签2次。
- 2、乙方需对甲方周边环境及其消防系统及设施现状预先勘察(可通过电话

咨询等形式进行了解), 充分了解可能影响投标报价因素, 一旦成交乙方不得以
前期勘察不清导致费用增加为由, 提出额外赔偿或降低服务质量等要求。

3、维保过程中若乙方更换在甲方服务的消防技术服务从业人员时, 应提前
14 天作出书面通知, 并提供新换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4、以上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本页以下无正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方</p> <p>单位名称: (公章)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p> <p>单位地址: 常州大学城滆湖路 53 号</p> <p>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p> <p>经办人:</p> <p>联系电话:</p> <p>电子邮件:</p> <p>签订日期: 2022 年 7 月 7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乙方</p> <p>单位名称: (公章) 常州乐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 武进区湖塘镇常武中路 888 号 1207 室</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经办人:</p> <p>联系电话:</p> <p>电子邮件:</p> <p>签订日期: 2022 年 7 月 7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见证方 (采购代理机构)</p> <p>单位名称: (公章)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0 楼</p> <p>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p> <p>经办人:</p> <p>联系电话:</p> <p>电子邮件:</p> <p>签订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p>	

附件：

《消防维保考核细则》

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人：

为了规范消防维修保养工作，提高消防维保的工作质量，防止消防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消防维保合同》及其它相关规定，制定本方法。

一、考核对象和考核时间

考核对象：江苏省常州纺院消防维保项目中标实施单位

考核时间：每月考核一次，一年总评并作出续约决定。

二、考核标准

1、消防维保考核由维保完成情况（70分）、对突发故障的处理（30分）、遵守各项管理规定情况（20分）三部分组成，总分120分。

考核分值低于90分（含90分）时甲方有权解除维保合同。

（注：成交供应商因违反消防部门的要求、维保服务不到位而受到处罚或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民事纠纷，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所需费用和责任。）

名称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备注
一、 维保项目完成 情况	1、是否按照工作计划完成日常、周、月、季度、年度维护保养	70	应按照维保工作计划定时完成维保项目； 漏检每一大项扣 5—10 分，漏检每一小项扣 1—3 分；	
	2、维护保养完成的质量		设备运行是否良好，因维保不到位致使设备出现故障的，乙方承担相应费用和责任，并扣 5—10 分； 消防电器类设备是否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不达标的扣 1 分； 设备无锈蚀，不达标扣 5 分；	
	3、维护保养记录登记备案		是否按要求每次维修完毕和维保完毕出具维修、维保工作报告，报告应一式二分，中控室和乙方单位各一份，工作报告应由消防经理签字。不符合标准扣 5 分。	
	4、月度维修方案		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5-10 分	
	5、在项目履约期间提供常驻本项目现场维保人员 1 人及以上的（每天需至甲方项目负责人处报到）		未按要求执行的，每次扣 1 分	
二、 对突发事件的 处理	1、接到报修电话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并提出解决方案	30	未按要求时间进入现场维修的每超 1 小时扣 1 分，不设限制。到场后，不能及时解决的，扣 1-10 分（消极怠工，一般故障无法修复等）	
	2、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消防安全和减少故障造成的相应损失		未能采取安全措施致使发生消防安全事故的和严重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扣 5—10 分	
	3、不能及时解决的故障，是否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在三日内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未能及时排除故障，消防设备无法长时间正常运行的扣 5—10 分	
三、 遵守学校各项 管理规定	1、维保作业人员应取得相应的作业资格证	20	无证作业一次扣 10 分	
	2、维修、维保作业严格执行操作规范		不按规范进行作业的扣 5 分	
	3、按规定着装及其他相关规定		不按规定着装及不遵守其他相关规定的扣 5 分	